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7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